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一字第1152513336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雲林縣轄內漁港及泊地暫停辦理本縣籍以外之漁船（筏）新設籍、轉籍、汰建權轉入及寄港業務為期二年，以維護漁港及泊地停泊秩序及安全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5條第2項及第19條第1項第12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範圍：雲林縣轄內漁港及泊地。
- 二、公告期限及內容：自115年5月15日起至117年5月14日止，為期二年暫停辦理本縣籍以外之漁船（筏）新設籍、轉籍、汰建權轉入及寄港業務。
- 三、備註事項：凡於107年（含）以前，已設籍或寄港於本縣之本縣籍以外漁船（筏），不受本公告限制。

縣長張麗善